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認本部矯正署有不作為情事，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請案 1 部分，訴願不受理。其餘部分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於 107 年 8 月 17 日向立法院申請(下稱申請案 1)提供本部就「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容人分類處遇要點」、「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受刑人移送綠島監獄執行注意事項」、「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隔離犯考核注意事項」、「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隔離舍收容人應遵守事項」等 4 項法令，依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送立法院之資料及該院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0 條至第 63 條審查上開法令之結果等有關資料複本(下稱系爭資訊 1)。訴願人另於 107 年 9 月 17 日向立法院申請(下稱申請案 2)提供本部就「行刑累進處遇條例」、「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收容人違規情節及懲罰參考標準表」、「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辦理受刑人累進處遇評分要點」、「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累進處遇評分注意事項」等 5 項法令，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向立法院提出之資料及該院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0 條至第 63 條審查上開法令之結果等有關資料複本(下稱系爭資訊 2)。立法院程序委員會嗣將上開 2 件申請案以 107 年 9 月 27 日台立程字第 1072800428 號函轉本部辦理，經本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以 107 年 10 月 29 日法矯署綜字第 10701101410 函(下稱系爭函 1)之說明二、三復訴願人略以，同意提供「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容人分類處遇要點」、「法

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受刑人移送綠島監獄執行注意事項」2 行政規則之複本，至「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隔離犯考核注意事項」、「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隔離舍收容人應遵守事項」2 行政規則，請訴願人逕向發布機關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下稱綠島監獄)申請提供，系爭函並副知綠島監獄。訴願人不服系爭函，認該函說明二、三所稱同意提供之標的，與其申請提供之標的完全無關，以矯正署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為由，107 年 11 月 9 日提起訴願。

二、矯正署另就系爭資訊 2 之申請案，以 108 年 3 月 26 日法矯署綜字第 10802001730 號函(下稱系爭函 2)復訴願人，同意複製提供「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另以「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收容人違規情節及懲罰參考標準表」、「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辦理受刑人累進處遇評分要點」、「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累進處遇評分注意事項」等 4 項法令均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所定「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該署並無將該 4 項法令送立院審查之資料或該院審查之結果等相關資料為由，否准其部分申請。

理 由

一、申請案 1 部分：

(一) 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惟若機關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形，自不得提起訴願。對於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定有明文。

(二) 查行政機關對於人民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之事項，雖未為具體准駁之表示，但如自其說明之內容，已足認其有准駁之表示，

而對人民發生法律上效果者，即應認屬行政處分。次查矯正署就訴願人申請系爭資訊 1，業以系爭函 1 回復同意提供「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容人分類處遇要點」、「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受刑人移送綠島監獄執行注意事項」² 行政規則之複本，至「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隔離犯考核注意事項」、「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隔離舍收容人應遵守事項」² 行政規則，請訴願人逕向綠島監獄申請提供，實際上已足認其有拒絕提供之意思，並使訴願人之請求無法達成，故矯正署就訴願人之申請案 1 部分業已作成否准處分，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訴願人就此部分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二、申請案 2 部分：

- (一) 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同法第 82 條規定：「(第 1 項) 對於依第 2 條第 1 項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第 2 項) 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上開規定所謂「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自程序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觀點，係指有利於訴願人之處分而言，至全部或部分拒絕當事人申請之處分，應不包括在內。故於訴願決定作成前，應作為之處分機關已作成之行政處分非全部有利於訴願人時，無須要求訴願人對於該處分重為訴願，訴願機關應續行訴願程序，對嗣後所為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492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 (二) 查系爭函 1 雖未就訴願人申請提供系爭資訊 2 部分為准駁，訴願人以該署有不作為情事，於 107 年 11 月 9 日向本部提起訴願。茲訴願人提起訴願後，於本部訴願決定作成前，矯正署業另以系爭函 2 復訴願人，惟該函復核屬否准訴願人申請之不利處分，依上開說明，訴願人並無須對該處分重為訴願，爰由本部續行訴願程序，對該否准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
- (三) 按「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日起 15 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 15 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第 1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其所謂政府資訊，自以已存在者為限，如政府機關未作成或取得，自無提供之可能（本部 104 年 4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403505070 號函意旨參照）。另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規定，「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並即送立法院。」，其所稱「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並不包括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規定之行政規則（本部 100 年 7 月 11 日法律決字第 1000018548 號函意旨參照）。
- (四) 查系爭函 2 同意提供之「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並非訴願人於申請案 2 申請提供之標的。惟該施行細則係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76 條之 1 授權訂定，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之命令、法規命令」，矯正署業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以「刊載於政府機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

之方式主動公開，並刊登於政府公報，有行政院公報資訊網之查詢結果資料可稽。是矯正署就該施行細則部分，業完成其政府資訊主動公開之義務，不應於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之外，更增加該署公開政府資訊之義務。系爭函 2 雖未提供，然最終結果與否准訴願人此部分申請無異，其不予提供並無違誤，故系爭函 2 此部分應予維持。

(五) 至系爭函 2 否准提供「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收容人違規情節及懲罰參考標準表」、「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辦理受刑人累進處遇評分要點」及「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累進處遇評分注意事項」等 4 項法令，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向立法院提出之資料及該院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0 條至第 63 條審查上開法令之結果等有關資料複本，因該 4 項法令均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所定「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該署無須依該條規定將系爭法令送立法院，自無將該 4 項法令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規定送立法院並經該院審議通過之相關資料，是無從提供予訴願人，揆諸上開規定，並無違誤，故系爭函 2 此部分亦應予維持。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部分為不受理，部分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楊秀蘭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2 3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